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貞秀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庭律師
　　徐仕瑋律師
　　鄭深元律師
　　林宏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朱旭斌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　　吳文淑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(智財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㈠聲明第一項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；㈡聲明第二項：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